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偉立工程行即

曾治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偉立工程行即曾治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0,94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474元由被告偉立工程行即曾治中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獨資經營之商號，固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其以商號名稱為當事人，並列自己名義為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者，因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法院自得逕於當事人欄內改列其名，藉資糾正（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偉立工程行為曾治中獨資經營之商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中記載偉立工程行即曾治中（下簡稱偉立工程行）為被告，且並列兼法定代理人曾治中為被告，依上揭說明，本院自得逕於當事人欄內改列其名，以資糾正，先予說明。

二、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詹庭禎，後變更為陳佳文，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有民國113年9月11日聲明狀

01 (見本院卷第67頁至69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2 等件在卷可佐，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偉立工程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偉立工程行邀同曾治中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1
08 月21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
09 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於當日簽立授信
10 額度動用確認書，借款150萬元（下稱A借款），約定借款
11 時間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6日止。分36期，按期定
12 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自撥貸日起採原告企業換
13 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46%按日計算，並採機動利率按日
14 計算。另偉立工程行邀同曾治中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8月
15 16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
16 申請借款額度200萬元，並於當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17 書，借款100萬元（下稱B借款），約定借款時間自112年8月
18 30日至114年8月30日止。分24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
19 金及利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20 動利率按日計算，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A借款、B借款於
21 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均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
22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24 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偉立工程行僅分別
25 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26日、113年7月16日，依銀行授信綜合
26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偉立工程行與曾治
28 中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偉立工程
29 行與曾治中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0 約金。

31 二、偉立工程行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
03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
04 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
05 為佐（見本院卷第22頁至43頁等），偉立工程行未到場或提
06 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惟偉立工程
07 行為曾治中獨資經營之商號，該商號與其主人實屬同一主
08 體，並無為自己之債務為（連帶）保證人之餘地（民法第73
09 9條規定參照），原告認曾治中應就偉立工程行之債務負連
10 帶負保證責任，應無理由。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偉立工程行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暨違約金
12 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7,963元（起
15 訴前利息、違約金如附表二示所示，訴訟標的價額：1,240,
16 946+17,017=1,257,96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74元，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偉立工程行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陳怡文

26 附表一：
27

本金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	違約金
749,998元	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續上頁)

01

392,763元	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92%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98,185元	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92%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02

附表二（起訴前利息、違約金數額）：

0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利息	749,998元	113年7月17日	113年8月6日	(21/365)	1.72%	742元
2	利息	392,763元	113年2月27日	113年8月6日	(162/366)	6.92%	12,030元
3	違約金	392,763元	113年3月27日	113年8月6日	(133/365)	0.692%	990元
4	利息	98,185元	113年2月27日	113年8月6日	(162/366)	6.92%	3,007元
5	違約金	98,185元	113年3月27日	113年8月6日	(133/365)	0.692%	248元
小計							17,017元